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告 鍾 菖 稔
涂 宗 廷
蔣 宗 憲
曾 意 茹
程 盈 真
被告 蘇張淑惠
蘇 后 汶
蘇 怡 芬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1年度原金上重訴字第2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蘇張淑惠、蘇后汶、蘇怡芬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原告等並非刑事程序認定之被害人，自非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（至原告等依序分別擔任負責人之晶案創意有限公司、盛育工程有限公司、宗騰科技有限公司、大利興業有限公司、真誠企業有限公司，則係被害人，另裁定將上開公司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）。是原告之訴，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併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
04 法官 紀凱峰
05 法官 鄭昱仁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
08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9 書記官 劉靜慧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